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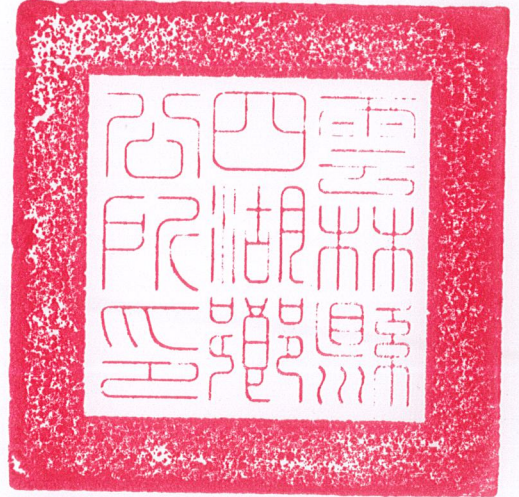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31600187號

附件：飛沙暨溪崙納骨塔疑未繳費私自入塔名單



主旨：本所查99年5月31日前飛沙暨溪崙納骨塔疑骨骸罈未繳費入塔一事，爰目前仍有吳永鴻等6名使用者，因其家屬及處所不明，無法公文書投遞，特予公示送達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113年5月29日第1131600176號簽呈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者吳永鴻等6名(詳如附件)，因事關飛沙暨溪崙納骨塔骨骸罈疑未繳費入塔一事，請相關家屬知悉後儘速與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聯繫，俾利事件釐清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20日(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)。

鄉長吳勁華